

# 西藏自治区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7年8月15日至9月15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西藏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8年1月3日反馈了督察意见。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检验,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的关键举措,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坚决有力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截至2019年3月,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区45项整改任务、179项具体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其中2018年12月底前应完成的28项整改任务、90项具体措施基本整改到位;应于2019年和2020年完成的14项整改任务、24项具体措施按照序时要求积极推进;需要立行立改和长期坚持的3项整改任务、65项具体措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坚定政治自觉,扎实推动整改工作

自治区党委、政府牢固树立西藏没有任何特殊性的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重要论述,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作风,全面加强整改、系统推进整改、从严从实整改。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同志任组长、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级领导同志督察指导市、行业部门环保整改工作机制,区党委统一安排8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对各地各部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集中专项督察。各地各部门同步建立“首长负责制”,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有效形成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区市三级联动的整改落实机制。

**加强统筹部署。**认真研究制定《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细化分解45项整改任务和179项具体措施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措施、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多次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系统安排。

**加强督查督办。**建立问题整改“限时办结制”、“办结销号制”、“预警督办制”和“提醒催办制”,全面实行挂图作战、挂图督战,严格实行清单化调度机制,全程跟踪监督整改进度,确保定期交账。研究制定《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销号工作规范》,加强整改质量管理、程序管理和台账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自治区“一台一报一网”刊播相关报道558条,有力营造整改监督的良好氛围,形成上下协调、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的督查督办体系。

**加强执纪问责。**对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移交的7个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专案盯办。第一时间成立责任追究组,对移交的问题线索仔细分析研判,开展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共对83人进行了追究问责,其中,厅级14人、处级39人、科及以下3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共39人,诫勉谈话43人,其他处理1人。区纪委监委出台《关于加强环保整改监督问责方案》,对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全程监督。

**加强机制建设。**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为契机,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全过程,积极开展了一批行业性、领域性集中整治行动,大力实施了一批区域性、流域性综合治理。坚持突出当前,注重长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出台《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方案,全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完善。

## 二、科学精准施策,坚决完成整改任务

自治区党委、政府聚焦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紧盯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投入力度、工作强度、惠民广度,对标对表,综合施策,不折不扣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针对“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够有力”问题。**区委书记吴英杰同志、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同志多次主持研究部署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重要指示,以构筑稳固的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大力实施生态工程建设,着力推动绿色发展,全面深化环境污染防治,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不断压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监督体系,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更加明确。持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学习、教育、宣传和引导,生态文明学习教育形成常态,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为根本,全面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持续良好。2018年,全区7地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达98.2%。22个国控地表水全面达到考核要求,雅鲁藏布江、怒江、羊卓雍措等主要江河湖泊水质保持在Ⅰ或Ⅱ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无黑臭水体。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安全屏障重要地位不断巩固。落实主体

功能区规划,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启动“三线一单”编制,国土空间布局更趋合理。深入实施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建设,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全力推动绿色工业规模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强力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势头良好。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绿盾2018”和河湖湿地专项整治行动,生物多样性资源有效保护。

**针对“开发建设活动管理粗放”问题。**各级各部门始终将生态保护作为全区工作底线、红线、高压线,紧密结合辖区和行业实际,坚持标本兼治,合理确定目标,科学规划路径,精准实施整改,不断提升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规划先导引领作用。建立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规划和行业规划进行全面清理。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建立规划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重点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率达到100%。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整治。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划定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全面停止延续涉及自然保护区采矿,编制《各类保护区矿业权分类退出方案》。积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加大重点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出台《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开展挖沙采石专项清理。强化水电资源开发监管。稳步推进大江大河的水电开发,实际开发利用率仅占资源总量的1%。严格划定水力资源禁止开发河段。开展水电开发《农村小水电》全面清理排查和专项集中整治。大型水电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良好成效,林芝市《八及曲流域水电开发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方案》全面实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修编《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分类分批统筹推进全区116个A级景区污水、垃圾处理设

施建设。加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坚决整治违法违规旅游开发建设行为。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工布苯日神山景区污水规范处理,珠峰登山垃圾和景区垃圾得到妥善处置。强化交通项目建设监管。严格执行《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落实《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全区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到100%。2018年新建的农村公路项目全部履行环评手续。推行公路建设领域环保目标责任制,开展交通建设项目排查清理和整治。

**针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问题。**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完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确保全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规范稳定运行,加快补齐工作短板,守护西藏碧水蓝天。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印发《“十三五”时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统筹全区污染防治攻坚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拉萨市百淀片区、达孜县城、堆龙德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和日喀则市桑珠亚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截污工程积极推进。开展产业园区(集聚区)和城镇生活污水厂厂建设管理专项检查,健全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机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整治。编制《“十三五”时期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出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目前建成的106座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89座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基本规范运行,拉萨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点火投运。积极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危废处置设施规范运行。深入开展行业领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集中专项清理,出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实施意见》,开展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6地市医疗废物处置

中心集中规范整治。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环境监管,对全区13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自治区本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全覆盖。建立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联席会议、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协调联动、环境保护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严格环境准入,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权。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持续深入开展行业性、区域性环境保护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化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生态环境监测监察能力有效提升。

## 三、坚持持续发力,深化巩固整改成果

自治区党委、政府将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正确处理“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大力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西藏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以良好的环境质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推进整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保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机构不撤、人员不散、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热度不减,以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和“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持续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新成效,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度,谱写美丽西藏建设新篇章。

■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细化分解整改任务50项,列出160条具体措施清单

■成立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和6个问责调查组,对移交的7个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直查直办,对11个组织和单位、62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 青海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7年8月8日至9月8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青海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12月24日反馈了督察意见。青海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特别是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截至2019年3月底,50项具体整改任务已完成24项。现将全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以更高站位全面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部署。**省委省政府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市(州)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综合协调、整改督办、督察问责、宣传报道4个专项工作组。各地各相关部门也相应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推进会等11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扎实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多次深入三江源、祁连山、河湐谷等地省区一线督导,实地解决问题。其他省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分赴各地区,以上率下带头推动整改。各地各部门紧盯问题、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是实行清单管理,细化整改任务。**省委省政府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细化分解整改任务50项,列出160条具体措施清单,印发了《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突出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整改主体责任,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各地各相关部门分级分层细化整改方案,做到了“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省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青海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青海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办法》,确保整改工作保质保量推进。

**三是强化整改督导,推动落地见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制定印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整改督办组分组督办方案》,抽调业务骨干组成1个综合组和6个实地督办组,采取包片区、包事项、月督办等方式,对50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实地督办。各地各相关部门强化属地责任,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靠前抓、责任单位具体抓,深入现场督办300余次,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四是严肃追究问责,倒逼整改落实。**省纪委监委制定印发《关于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处理的分工方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环保问责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成立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和6个问责调查组,对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7个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直查直办。经严肃认真调查核实,对11个党组织和单位、62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其中县级以上干部占77.4%,产生了严厉震慑,有效推动了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五是强化宣传报道,营造整改氛围。**省委宣传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宣传报道要求,在青海日报、青海广播电视台、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栏,全面反映问题整改进展成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截至2019年3月,省主要媒体累计刊发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新闻报道2500余条。省报“一台一报一网”共发布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相关报道627条,为全省环

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六是健全制度机制,巩固整改成效。**省委组织开展“奔着问题去、奔着困难去、奔着落实去、奔着服务去”大抓落实活动,把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点任务进行督导落实。省有关部门结合整改工作实际,相继出台了《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和祁连山国家公园督查工作制度》《关于保障水电站生态基流的意见》《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构建起制度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格局。

## 二、以抓问题整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台阶

**一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牢固。**省委省政府及时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学习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作出“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过程。省委常委会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印发《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重大要求的实施意见》。各级党委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年度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加强。**认真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出台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研究制定《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形成《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上报国家。组织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围绕打造锂电、光伏制造、金属合金新材料、盐湖化工4个千亿元产业,一批重大项目相继落地。强化行业规划环保管控,组织实施了一批工业、交通、流域水电开发等重点行业领域规划环评审查,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推动有色、火电、化工等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换代和循环经济建设。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在最大限度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同时,出台《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从源头遏制能耗过快增长。

**四是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8年,列入国家考核的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4.7%,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呈下降趋势。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黑河出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湟水河和桥出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且Ⅲ类水质占比进一步提升。全省5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为100%。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8个市(州)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4.6%,高出国家确定目标9.9个百分点。西宁、海东主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4%。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完成了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5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城乡公共厕所及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11014座,加快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湟水流域城镇周边村庄污水等问题的解决。

**五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出台《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对各县(州)实行年度绿色评价,对地处限制开发区域的县(市)不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制定《青海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案》,编制实施《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出台《三江源国家公园功能区管控办法(试行)》,组建中国科学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印发《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青海片区实施方案》。率先在全国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及公益林、天然林生态补偿与保护责任、保护效果挂钩试点。制定出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建立了覆盖全部水域的省、市(州)、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体系。有序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制定《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

**六是践行绿色行动公众意识得到增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等省领导积极参加六五环境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环保“五进”和大学生志愿者千万乡村环保科普行动,组织“走进三江源”网络媒体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启动实施“生态教育进课堂”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全省中小学日常教育中。将“绿色细胞”创建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联动推进,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湟源县被生态环境部评选为首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民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日益浓厚。

## 三、对标“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扎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奋力推进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创造高品质生活的“一优两高”战略,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省上下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

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青海工作“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上来。把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是推进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大西宁”、城乡统筹和农业现代化“新海东”、开放“柴达木”特色“环湖圈”、绿色“江河源”。着力打好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发展、特色农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四张牌”。

**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蓝天、碧水、净土”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好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三江源二期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强化生态监测评估预警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考核,持续优化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四是巩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坚持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以硬的措施、铁的纪律和“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整改落实,严肃查处整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和防止弄虚作假,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问题整改经得起实践检验,让群众满意。

**五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障。**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契约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体系。继续扎实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督察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能力建设,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和法制保障。